



儿童友好家园

ERTONG YOUHAO JIAYUAN GONGZUO ZHINAN

工作指南



苏凤杰◎主 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儿童友好家园

ERTONG YOUHAO JIAYUAN GONGZUO ZHINAN

工作指南



国家妇女儿童
工作部
NWCCW

unicef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苏凤杰 ◎ 主 编
宋文珍 陈学锋 ◎ 副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儿童友好家园工作指南 / 苏凤杰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6

ISBN 978-7-303-12180-9

I. ①儿… II. ①苏… III. ①儿童保育事业—中国—指南
IV. ①D632.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2457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8006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 刷: 北京市易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155 mm × 235 mm
印 张: 14.25
字 数: 225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策划编辑: 张丽娟 责任编辑: 张丽娟
美术编辑: 毛 佳 装帧设计: 国美嘉誉文化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李 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前言

儿童友好家园是四川汶川地震后在四川重灾区建立的、以社区为基础的儿童保护和服务机构，是儿童保护工作新模式的一个成功探索。

2008年“5·12”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党和政府领导全国人民投入到抗震救灾的伟大斗争中。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积极履行职责，针对灾区儿童的情况开展调查研究，从“紧急事件中应突出对儿童的保护”的理念出发，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四川灾区启动了“四川汶川地震后儿童保护”项目，建设并运行了40所儿童友好家园，依托社区，向受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等内容的一体化服务，帮助儿童尽快消除地震造成的不利影响，回归正常生活。2010年，青海玉树地震灾区借鉴四川儿童友好家园的经验成功建立了4所儿童友好家园，为高寒、边远少数民族地区的儿童提供紧急状态下的服务与保护。两年多的实践表明，儿童友好家园为受地震影响的儿童提供了有效的保护，在帮助儿童及其家庭缓解紧张情绪、释放心理压力、重建伙伴和人际关系、恢复和重建正常的社会生活、促进灾区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截至2010年底，儿童友好家园惠及儿童70余万人次。

儿童友好家园的根本宗旨是为促进儿童的生存、保护、发展、参与权利，实现提供符合儿童及其家庭需要的有效服务和保障。因此，儿童友好家园可以在更广阔的儿童保护和服务领域发挥其应有的作用。目前，儿童友好家园已经由紧急状态下的儿童保护体系向常态下的社区儿童保护服务体系转型和发展，儿童友好家园的理念和运作模式已经推广到常态下的社区儿童保护工作中。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已经在北京、河北、江苏、浙江、四川、江西、安徽等省(市)的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项目试点工作中推广建立了 20 余所儿童友好家园，为基层社区开展儿童工作树立了典范。

为进一步推动儿童友好家园的发展，为儿童友好家园的建设和运行提供理念、技术和方法的指导，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组织参与四川地震灾区儿童友好家园项目工作的各方面专家，共同编写了《儿童友好家园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从儿童友好家园的创建、服务、管理、社区融合、监测与评估等方面对儿童友好家园进行了全面的阐释，相信这本《指南》能够为更多的地区开展此项工作提供指导和参考。

作为迄今还在蓬勃发展的儿童友好家园建设事业的一个阶段性成果，本《指南》可能还会存在这样或那样的不足，但随着儿童友好家园实践的进一步发展，《指南》将会在未来得到进一步的充实和完善。

我们衷心希望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使儿童友好家园在更多的地区开花结果，使更多的儿童有自己喜爱的“家园”，使“家园”中的每一个儿童能够快乐健康地成长！

《儿童友好家园工作指南》编写组

201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儿童友好家园的创建	1
第一节 儿童友好家园概述	1
一、儿童友好家园的基本内涵	1
二、儿童友好家园的产生背景	3
三、儿童友好家园的基本功能	5
四、儿童友好家园设立和运行的基本原则	7
第二节 儿童友好家园的举办	10
一、儿童友好家园的举办模式与原则	10
二、儿童友好家园的选址与空间规划	12
三、儿童友好家园的设施和设备	16
四、儿童友好家园的组织、领导架构与人员配备	18
五、儿童友好家园的经费保障	22
附录一 儿童友好家园基本设备清单	24
附录二 社会工作守则	26
第二章 儿童友好家园的服务	27
第一节 儿童友好家园的服务需求评估	27
一、儿童友好家园开展服务需求评估的意义	27
二、儿童友好家园开展服务需求评估的方法	30
第二节 儿童友好家园的卫生保健服务	36
一、儿童友好家园卫生保健服务的意义及基本要求	36

二、儿童友好家园卫生保健服务的内容	37
三、儿童友好家园卫生保健相关知识	45
第三节 儿童友好家园游戏活动的组织开展	67
一、儿童友好家园游戏活动概述	67
二、儿童友好家园游戏活动的开展	72
第四节 儿童友好家园生活技能指导	93
一、儿童友好家园生活技能指导概述	93
二、儿童友好家园生活技能指导培训方法	95
第五节 儿童友好家园的心理行为指导	101
一、儿童友好家园对学龄儿童常见心理行为问题与障碍的指导	101
二、儿童友好家园对青春期心理行为障碍的指导	109
第六节 儿童友好家园的阅读指导	113
一、儿童友好家园阅读环境的创设	114
二、儿童友好家园对学龄前儿童的阅读指导	115
三、儿童友好家园指导家长开展亲子阅读	117
四、儿童友好家园对学龄儿童的阅读指导	118
第七节 儿童友好家园对有特殊需要儿童的保护	120
一、儿童友好家园特殊需要儿童保护概述	120
二、儿童友好家园如何保护有特殊需要的儿童	122
第八节 儿童友好家园对家庭教育的支持	124
一、儿童友好家园开展家庭教育支持的意义	124
二、儿童友好家园对家庭教育支持的主要内容	126
三、儿童友好家园对家庭教育支持的原则与途径	132
第九节 儿童友好家园的转介服务	134
一、儿童友好家园转介服务的类型	134
二、儿童友好家园转介服务的程序	136
 第三章 儿童友好家园的管理	 139
第一节 儿童友好家园的日常管理	139

一、儿童友好家园日常管理的基本目标和工作重点	139
二、儿童友好家园日常管理的基本要求	140
三、儿童友好家园日常管理的主要内容	142
第二节 儿童友好家园的安全管理	149
一、儿童友好家园伤害事故的预防	149
二、儿童友好家园伤害事故的处理	154
三、儿童友好家园伤害事故的法律責任	155
第三节 儿童友好家园工作人员的能力建设	162
一、儿童友好家园工作人员个人的学习提升	162
二、儿童友好家园工作团队的分享讨论	164
三、儿童友好家园工作人员的定期培训	165
四、儿童友好家园工作人员的专业指导	166
附录 儿童友好家园安全管理家长责任告知书	168
 第四章 儿童友好家园的社区融合	170
第一节 儿童友好家园的宣传工作	170
一、儿童友好家园宣传工作的目的	170
二、儿童友好家园的宣传内容	171
三、儿童友好家园的宣传途径	171
第二节 儿童友好家园对社区资源的利用	173
一、儿童友好家园在开展服务中利用好社区资源	173
二、儿童友好家园在管理运作和发展中利用好社区资源	175
第三节 儿童友好家园为社区提供服务	177
一、儿童友好家园工作人员和志愿者参加社区公益活动	177
二、儿童友好家园组织儿童和家长等开展社区公益行动	177
三、儿童友好家园向社区群众提供相关知识	178
四、儿童友好家园为社区中的特殊群体服务	178
 第五章 儿童友好家园的监测评估与督导	179
第一节 儿童友好家园的监测评估	180

一、儿童友好家园监测评估的原则和目的	180
二、儿童友好家园监测评估的内容与指标	181
三、儿童友好家园监测评估的参与人员	185
四、儿童友好家园监测评估的方式	187
五、儿童友好家园监测评估数据的收集方法	190
六、儿童友好家园监测评估的过程步骤	192
七、儿童友好家园监测评估的成果运用	193
第二节 儿童友好家园工作的督导	195
一、儿童友好家园工作督导的原则和作用	196
二、儿童友好家园工作督导的内容与指标设定	197
三、儿童友好家园工作督导的参与人员	199
四、儿童友好家园工作督导的频次	199
五、儿童友好家园工作督导数据的收集方法	199
六、儿童友好家园督导工作应注意的问题	200
七、儿童友好家园工作督导的成果运用	200
附 录 儿童友好家园图书和网络资源链接	202
附录一 儿童友好家园图书资源链接	202
附录二 儿童友好家园网络资源链接	215
后 记	219

第一章 儿童友好家园的创建

儿童友好家园是社区儿童工作的一个新生事物。儿童友好家园的规划、创建及运行有其特定的理念、内涵、功能和原则。儿童友好家园的举办可以采取多种模式，但要遵循科学的管理原则和要求。尤其是要做好选址与空间规划、设备、设施配备与管理、人员配备与组织架构和经费保障等各项工作。

第一节 儿童友好家园概述

一、儿童友好家园的基本内涵

儿童友好家园(以下简称“家园”)是以社区为依托，以保护儿童权利和促进儿童发展为宗旨，向儿童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等一体化服务的体系。儿童友好家园的服务对象为0~18岁的儿童、儿童家长、亲属及其他社区成员。对大多数人来讲，儿童友好家园还是一个比较陌生的概念。从表层理解，儿童友好家园是一个对儿童友好的、像家一样的开展儿童活动和服务的场所，需要有房屋、设备、活动场地，需要有管理和工作人员。从深层理解，儿童友好家园是一个面向儿童的、按照科学的儿童权利和保护理念去运行的社区服务体系。具体地说，儿童友好家园应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含义。

1. 儿童友好家园是以保护儿童权利为宗旨的服务体系

儿童期是人一生的起始阶段。作为一个独立的人，儿童拥有和成人

一样的平等地位、人格、尊严和权利。每个儿童一出生就有生存和健康成长的各种各样的需求，比如吃饭、穿衣、医疗、认知发展等，其成长需求的获得与满足是儿童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也规定了儿童应该享有四个方面的基本权利，即：

生存权：儿童有生命和获得基本生活保障的权利。

发展权：儿童有获得使其潜能得以最大限度发展的权利。

受保护权：儿童应该受到保护，免受任何形式的忽视、虐待、暴力和剥削。

参与权：儿童有权参与跟自身有关的一切事务。

儿童权利是普遍人权在儿童身上的具体表现，儿童权利的观念意味着儿童自然地拥有权利，它们不是被赋予的，也不因为在现实生活中是否实现而改变。

儿童又是处于人生起始阶段的特殊的人，是未成熟的人类个体，其身心的发展与社会化都依赖于成人和外部环境。同时，儿童在成人世界常常处于劣势地位，他们的需求和权利常常会被成人所忽视。因此，儿童权利的实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成人对儿童权利的保障。政府、学校、家庭以及社会各界都有保护儿童的责任和义务，都应从儿童的需要出发，在充分尊重儿童权利的基础上，建立保护儿童的机制和体系。儿童友好家园就是这样一个从保护儿童各项权利的角度出发而建立的适合儿童的、能够满足儿童各项需求的社会支持体系。

儿童作为权利的主体，并不是单纯的被保护对象。在“家园”中，儿童通过参与“家园”的规划和管理，通过参与“家园”的各种活动来促进自身权利的保障和实现。儿童参与不仅仅是儿童权利的一项重要内容，同时也是实现儿童权利的一个途径。

2. 儿童友好家园是依托社区建立的服务体系

社区是儿童生活的主要场所。但在以往的儿童保护中，我们更多的是通过行政部门和机构为儿童提供服务，对家庭和社区在儿童保护中的责任、作用、能力认识不足。随着社会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发展，随着政府职能的转变，管理和服务的重心下移，大量的社会管理、服务职能归结到社区。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已经成为协助基层政府提供社区公

共服务的重要基层组织，在了解社区居民需求、提供便民服务方面发挥着独特优势和重要作用。因此，需要将儿童保护工作纳入社区管理和服务职能之中，建立以社区为基础的儿童保护运行机制。儿童友好家园就是社区开展儿童保护和发展工作的一个有效途径，社区通过“家园”为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更为便捷、直接的服务，社区儿童及其家庭通过“家园”来满足自己的需求。

3. 儿童友好家园是非正规的补缺性的儿童服务体系

儿童友好家园不同于正规的儿童服务机构（它既不是学校，也不是幼儿园），它是一种非正规的补缺性的儿童服务机构。它不能替代正规服务机构的功能，而是作为正规机构的一种功能补充，发挥拾遗补缺的作用。例如，针对没有托儿和幼儿教育资源的地方，“家园”可以提供替代性的服务；对于学校学生，“家园”可以作为学生课后的活动场所；对于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像残疾儿童、流动和留守儿童、受灾害影响的儿童，“家园”可以针对儿童的需要设计服务内容，提供特殊服务。当然，特殊服务需要“家园”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而对于一些力所不能及的特殊服务，“家园”可以承担转介服务的职能——向需要特殊服务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获取服务的信息渠道与途径。“家园”不同于正规机构的另一个特点就是服务时间是弹性的，可以针对儿童和社区的具体情况选择开放的时间。

二、儿童友好家园的产生背景

儿童友好家园起源于紧急状态下的儿童保护。2008年“5·12”四川汶川地震后，从“紧急事件中应突出对儿童的保护”的基本理念出发，借鉴国际上在灾害和武装冲突后创立儿童友好空间（环境）的基本经验，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四川省8个重灾市（州）的21个县区启动了“儿童友好家园”项目，建设并运行了40所“儿童友好家园”，依托社区，向受灾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游戏、娱乐、教育、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等内容的一体化服务，帮助儿童尽快消除地震造成的不利影响，回归正常生活。它是紧急状态下儿童保护工作的一种新的模式。

四川灾区儿童友好家园项目的运行和管理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第一，选址并配备基本设备、设施。项目执行人员根据灾区儿童需

求，与当地基层政府配合，选择在重灾区的乡(镇)和村配置板房，建设“家园”。每个“家园”配置了生活、教学、体育活动、图书、玩具、游戏材料等设备设施。

第二，遴选“家园”工作人员。每个“家园”配备了4名工作人员，工作人员要求具有学前教育、社会工作、心理学等专业背景。工作人员中既有当地的教师，也有大学生村官、村民和志愿者。在“家园”创建初期，来自全国各地的志愿者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家园”的创建作出了重要贡献。

第三，设计“家园”的服务内容，完善服务功能。“家园”的服务对象为18岁以下儿童及社区需要帮助的成员。服务内容包括生活、营养和卫生保健知识和技能指导、游戏、娱乐、教育、体育活动、心理咨询与行为指导、儿童家长与社区人员的培训和服务转介等。

第四，建立管理工作机制。“家园”整体管理和运行采用项目式运作，分级负责，分级管理。项目由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双方共同负责。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面的组织协调，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负责提供技术及资金支持。国家、省、地市、县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都建立了项目的管理和协调机制，承担项目组织、管理、协调、督导等日常工作，“家园”所在项目县成立了项目工作协调领导小组，负责每所“家园”的管理与运行。每所“家园”都按照项目的总体要求，因地制宜，制定了较为规范的岗位职责、儿童登记、活动记录、安全、财务等管理制度，组建了管理委员会、家长委员会和儿童委员会。

第五，加强项目执行人员的能力建设。为加强对“家园”的技术指导，保障“家园”的科学化、规范化运行，项目组建了“家园”整体设计、心理社工、学前教育、监测评估、宣传倡导5支专家团队，开发了《儿童友好家园工作指南》《儿童友好家园管理与评估手册》和多种宣传材料。针对“家园”的各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了“家园”设计、管理与运行，心理与社工方法指导、学前教育专业技能指导、家园管理与评估等培训。

第六，加强督导与评估。根据“家园”的实际工作情况，项目开发了《儿童友好家园评估方案》，每年对“家园”运转情况进行监测、督导与评估，对“家园”管理提出意见建议，帮助“家园”改进工作，促进“家园”的

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目前，儿童友好家园已基本形成了三种运行模式，即：依托社区的运行模式、依托学校(或幼儿园)的运行模式和依托志愿者的运行模式。其中多数为依托社区和依托学校(或幼儿园)的运行模式。经过各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努力，有些“家园”已经纳入了当地灾后重建规划，搬进了永久性建筑，由震后为儿童提供安全场所、提供教育娱乐服务、恢复正常生活为主要功能逐步拓展为集开展主题活动、多种知识技能培训、关注特殊困境儿童、与社区紧密合作等为一体的社区儿童保护新模式。项目评估显示，大多数“家园”运转良好，“家园”的知晓率高，服务的覆盖率高，对缓解儿童因地震造成的紧张情绪和释放心理压力，重建伙伴和人际关系起到了重要作用。

儿童友好家园在四川地震灾区的建立和有效运行为紧急状态下的儿童保护工作积累了成功的经验。2010年，青海玉树地震灾区借鉴四川儿童友好家园的经验，成功建立了4所儿童友好家园，对高寒、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开展紧急状态下的儿童保护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儿童友好家园的建立和运行也标志着我国以社区为基础的儿童保护工作模式的建立。目前，儿童友好家园的理念和运作模式已经推广到正常生活状态下的儿童保护工作中。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已经在北京、河北、江苏、四川、江西、安徽等省(市)的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项目试点工作中，推广建立了20余所“家园”。在我国未来的儿童工作中，儿童友好家园将作为以社区为基础的儿童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三、儿童友好家园的基本功能

儿童友好家园的功能在于通过“家园”的有效服务，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有效实现。其基本功能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为儿童提供安全的空间

为儿童提供安全的空间和环境是儿童友好家园的基本功能。“家园”应当使每一个来园的儿童拥有心理和生理的安全感，特别是针对那些受过伤害和经历过灾害的儿童，“家园”应当成为他们身体和心灵的“庇护所”。为此，“家园”应当创造对儿童安全的人文环境和物质环境。首先要在设置物质环境和运转过程中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其次，应创造一种

和谐温馨的氛围，让儿童感受到社会、“家园”工作人员的爱心、关心和责任心，使每个儿童对“家园”都有家的感觉，成为“家园”的主人。

2. 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的需求，促进儿童身心健康发展

儿童友好家园的一项重要服务内容就是提供社会支持。它通过各种形式为儿童和其家长、亲属及其他社区成员提供直接与间接支持，包括情绪与情感支持、知识信息支持和实际的物质支持。服务的内容一般包括卫生、保健、营养、教育、娱乐、运动、游戏、心理辅导及转介等。服务形式包括开展小组和社区活动、游戏、组织培训、为社区成员提供咨询服务和转介服务等。通过“家园”的活动与服务支持，通过儿童的学习、游戏、活动、交流，儿童可以在“家园”释放情绪、放松心情、抒发情感，可以在“家园”获得知识技能，提高人际交往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促进身心的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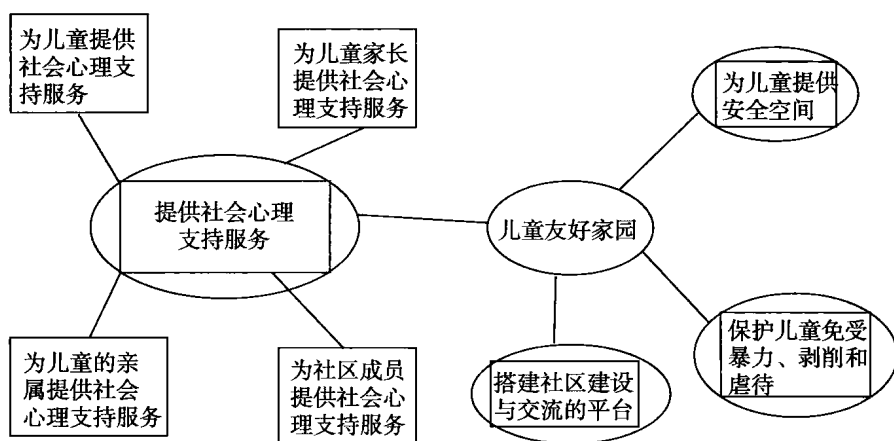


图 1-1 儿童友好家园的服务功能

3. 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剥削和虐待

儿童保护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儿童保护是指保护儿童生存、发展、参与各项权利的实现。狭义的儿童保护特指对特殊困境下儿童的权利保护，即保护儿童免受歧视，免受身体及性剥削和虐待，免受战乱、遗弃、疏忽照料，当儿童需要时，随时提供适当的照顾或康复服务等。儿童友好家园在全面保护儿童权利的基础上，在预防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剥削和虐待中可以扮演重要的角色。一方面，“家园”可以通过和儿童的交流与互动，为儿童提供有关保护的基本信息，提升儿童自护

意识和应对侵害事件的能力。另一方面,“家园”也可以作为社区儿童保护宣传的重要阵地,向来园的家长以及社区群众宣讲和传递有关儿童权利和儿童保护的信息、观念和知识,帮助社区转变对儿童保护的态度,提高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构建社区关爱儿童、保护儿童的环境和氛围。

4. 搭建社区建设和交流的平台

儿童友好家园可以成为社区内部交流的平台和枢纽。社区一方面可以利用“家园”这个平台将社区工作传递延伸到社区基层,通过组织各种联谊、沟通和聚会活动,增强社区的凝聚力;另一方面,可以动员社区成员和社区人力与机构资源关心“家园”的建设和管理,为“家园”提供支持和帮助。

四、儿童友好家园设立和运行的基本原则

为确保“家园”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家园”的规划、创建和运转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全面参与原则——基层政府和社区各方全面参与“家园”的规划与管理

儿童友好家园为儿童提供的服务是综合的、全方位的,需要基层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参与和紧密合作。因此,“家园”应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参与、社会各界共同支持的工作机制。基层政府在“家园”的建设中应发挥主导性作用,由政府主办的“家园”应为“家园”提供必需的房屋、设备、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基本保证。同时,应动员学校、幼儿园、医院等服务机构和社会团体参与和支持“家园”的建设与管理。政府应积极鼓励和支持社区和公民个人兴办公益性儿童友好家园。

“家园”作为根植于社区的儿童服务场所,应当充分发掘和利用社区现有的资源,如利用乡村文化站、村委会或闲置的房屋、设备等。每个“家园”可以从社区招募儿童工作公益岗位1~2名,或从退休教师、热心人士、志愿者、“五老队伍”中招募1~2名工作人员,经过培训,具体负责“家园”的管理和运行。“家园”应鼓励志愿者和家长参与“家园”的管理与服务,每个“家园”应成立家长委员会,吸收家长参与“家园”的管理,提高“家园”在社区中的认同感。

应动员社区成员包括儿童、青少年参与“家园”的规划和管理。在

“家园”的规划、建设和运行中，社区成员的参与是非常必要的。社区成员可以参与“家园”的创建，包括参与确定地点、建设面积、内部设施等。通过参与，社区成员会增强对“家园”的了解，会更愿意参加“家园”的活动。儿童在家园中既是受保护的对象，同样也是参与的主体，儿童和青少年的参与对“家园”的成功创建至关重要。儿童和青少年可以从他们的视角来看待“家园”，从他们的理念来设计“家园”，使“家园”更贴近儿童，更符合自身的需要。因此，“家园”在规划、筹建以及管理和运行中，应注意听取儿童的意见，充分考虑和吸收儿童的参与。每个“家园”应成立儿童委员会，吸收儿童参与“家园”的管理。同时，“家园”应为儿童创造参与的环境和氛围，通过培训提高儿童的参与能力。

2. 全纳性原则——所有儿童平等参与家园活动

儿童友好家园的服务面向所有儿童，平等对待每一个儿童。确保所有儿童(无论其阶层、性别、能力、语言、民族、性向、宗教、居住地等)都能平等参与活动。

在有些时候，最弱势的人群和儿童很有可能享受不到“家园”的服务。可能的原因包括：

- (1)有些“家园”建立在最弱势儿童群体无法到达的地方；
- (2)最弱势的家庭可能意识不到“家园”对儿童成长的益处，对儿童到“家园”参与活动持消极态度；
- (3)家庭遇到困难，不方便将儿童送到“家园”参加活动。
- (4)“家园”的活动也许和社区中最贫困群体的信仰和文化发生冲突，减少了最弱势家庭参与设计和运转儿童友好家园的可能性。

所以，“家园”应从需求、选址、设计并确定服务项目等方面充分考虑到为弱势儿童群体提供服务。下列措施能够保证所有儿童平等参与“家园”的活动。

- (1)在“家园”创建早期阶段就采用参与式的工作方法，从而确认弱势儿童群体。
- (2)根据弱势儿童群体的需求来选址、设计并确定服务项目。
- (3)通过调查摸底了解区域内所有儿童的情况，建立档案，跟踪儿童来园的情况，重点了解弱势儿童的人数、类型和需求。要经常了解参与“家园”的男童和女童的人数，特别关注女童对“家园”活动的参与情